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3.01 《公司章程》

议案1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1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13.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对已披露的注册资本修订可能存在变化，拟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卫东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043,64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7,026,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96,621,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96,621,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96,621,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1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53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505,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5,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3,532,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5,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505,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4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5,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2,566,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4%；反对 965,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5%；弃权 115,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539,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0%；反对 965,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11%；弃权 115,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3,49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2%；反对 38,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115,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466,4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38,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弃权 115,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3,6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62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3,6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62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3,6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62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9,026,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0%；反对 14,621,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2,000,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638%；反对 14,621,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9,026,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90%；反对 14,621,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0%；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0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38%;反对14,621,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2,03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2%;反对1,49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2%;弃权12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05,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85%;反对1,494,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0%;弃权121,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1,29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2,35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65,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2%;反对2,355,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3,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491,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

13、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1、审议否决了《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5%；反对 931,126,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272%；反对 84,100,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7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2、审议否决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5%；反对 929,11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57%；弃权 2,012,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272%；反对 82,088,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94%；弃权 2,012,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3%。

13.03、审议否决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5%；反对 929,11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57%；弃权 2,012,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272%；反对 82,088,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94%；弃权 2,012,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3%。

13.04、审议否决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15%；反对 929,114,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57%；弃权 2,012,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2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272%；反对 82,088,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94%；弃权 2,012,0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3%。

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对已披露的注册资本修订可能存在变化，拟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慕景丽、马嘉毅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